

社會變遷下臺北機廠的新角色定位

The new role of Taipei Railway workshop on Social change

王宇菡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研究生

《文資法》於1982年制定，主要效法日本《文化財保護法》，但內容上過於片段，容易狹隘化，而未及百年的工業遺產也缺乏法定地位保護。由於人類長期以農業文化為主的觀念，忽略了近現代遺產的保護，致使工業遺產保護在城市化拓張下更顯危急。有正式法律保護的工業遺產，僅占少數，大多數國家才剛開始工業遺產的普查與規劃，開發中的城市，甚至未納入保護範疇，更遑論對整體的規劃與利用。

歷史是一種推展式的進程，保護所有人類的活動遺構，應是連續的帶狀，工業遺產是「為了明日，而今天保存」。目前《世界遺產名錄》已有史前產業遺址和工業遺址列名。工業文化是多元文化的呈現，包含當代的經濟發展、產業狀況、勞動文化、建築審美、科技技術、企業福利、移民村…資訊，皆是當地文化與社群共同記憶。國外工業遺產轉型並帶動地方創意產業的案例已成功行之多年，如何在後資訊社會有效的利用在地資源，以最低開發與環保為訴求，達到地方文化永續經營的目標。

關鍵詞：臺北機廠、產業遺址、工業遺產